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主 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 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兼秘書室主任秘書）、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記 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肆、主席報告

- 一、各單位提案，請於提出前先就其應具備之要件、程序等仔細思考討論，檢視內容是否完整。各類公文、會議通知、函稿、獎狀等文件仍有延用舊檔但未依情況需要調整內容之情形，亦請各級核稿主管檢視格式、數字、用語是否正確妥當。以免來回延宕，浪費時間。
- 二、新校長預估或可於 101 年 3 月或 4 月到任，各單位針對本學期各次業務會報「請協助辦理事項」之「未及辦理」、「尚待思考再辦理」或「礙難辦理」部分，可視需要斟酌處理。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發展處：

本週六發展處將至台中舉辦中部地區校友聯誼活動，並邀請校長及校友總會唐理事長參加。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舉行「認識 NPO」招生海報文案競賽，「認識 NPO」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招生海報文案（創意標語）競賽，獲得兩校區學生支持，投稿相當踴躍。

法學院：

聯合報今日刊登東吳大學法學院創院近一世紀，培育超過萬名法律人才，十二月十八日將舉辦「飛越九六·邁向世紀」建院九十六周年慶暨第七屆院友年會，並將頒發「東吳菁英獎」，表揚傑出院友之訊息。

人事室：

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存廢之建議：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100 年 11 月 7 日）業務會報指示辦理。

二、現況說明：

- （一）茲因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1 日廢止「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並同時請各校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應依各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故本校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及於 100 年 6 月 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本校『學校法人』及『學校』內控稽核業務現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委外期間自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7 月止。

三、考量因素：

- （一）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執掌與內部稽核之職權有所重疊，若欲採雙軌制，則應重新定義二者之權責，以避免疊床架屋，而收專業分工之效。
- （二）10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展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已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預計 101 年 3 月進行內部稽核。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續存有其優缺點，為使設置之委員會能發揮最大優點，建議俟 100 學年度內控稽核委外作業完成後，針對執行結果，重新檢視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內控稽核之運作機制，屆時再提案討論是否回復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包括調整委員會之職掌及與內控稽核互補或分工之方式）。

電算中心：

本校 VOIP 網路電話系統已建置完成，透過網路、網頁、智慧型手機及校內分機的整合，可大幅減低同仁自費支付公務電話費之負擔，歡迎同仁多加使用，使用方式與申請方式請參考網頁 <http://www.scu.edu.tw/network/voip/>。

體育室：

東吳超級馬拉松活動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活動圓滿成功，日本女超馬選手工藤真實（KUDO, Mami）以 255.303KM 成績在 2011 東吳國際超馬『超越漸"動"—邁向終點的勝利』再創世界記錄。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於 99 年 7 月 19 日來函請獲有「獎

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學校，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 二、茲因教育部要求各校自訂上述之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應於99年8月份各校報送教學卓越計畫案時即併入申請資料中，宥於時限，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以「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及「設置特聘教授」等三部份報送教育部備查。
- 三、上述本校報送之彈性薪資方案經教育部於100年1月4日以臺高（三）字第0990219613號函回復表示，本校所報內容並未符合相關規定，請本校再做修正。
- 四、經檢視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參照教育部來函意見，人事室已研擬「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提請100年2月21日之業務會報討論，惟該次業務會報對於學校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有所疑問，故作成「緩議」之決定。
- 五、茲為延攬並留住優秀教師，以及目前填報卓越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時，必須將學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之成果納入，因此確有訂定實施辦法之必要性，是以再次提請業務會報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內容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2時55分）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教師，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固定之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每月另外發給之績優加給。
- 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
- 一、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12點績優加給。
 -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獲獎一次者，每月支給3點績優加給；獲獎二次者，支給6點績優加給，以此類推。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六、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
- 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
- 第五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現職教師：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 二、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系主任於該教師之初聘案中同時提出，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現職教師之績優加給，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自聘期開始日起核給。
- 第七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
- 第八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新聘教師**，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並得視需要專案申請優先分配教師宿舍。
- 第十條 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為鼓勵教學、研究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各項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